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9.11.30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務會議通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之理論結合，並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班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必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核計 1 學分。

第三條 實習方式

一、實習對象：本班大三（含）以上學生。

二、實習期間：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三、實習單位：經本班審核通過並取得合作意向（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附件 1））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及企業（以下簡稱實習單位）。

四、申請程序：

（一）本班於實習申請作業前公布合作之實習單位相關資訊。

（二）同學於實習申請作業截止前，依照合作之實習單位所列職缺及員額需求，參考個人興趣，向本班繳交申請表（附件 2）提出申請。

（三）同學需配合本班及實習單位規定之面試時間與地點進行面試與媒合作業。

（四）經面試與媒合確認之學生，須按實習單位之規定到職。

（五）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單位同意，並按實習單位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五、轉介及輔導程序：

（一）學生於到職後乙週內，若發現實習相關事務明顯未如預期，需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經輔導後學生若仍無法適應，得優先以轉換實習單位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者，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得辦理離職後於四年級實習。

（二）本班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實習單位之問題，以致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該單位實習，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另行媒合轉介學生至其他單位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繼續累計。

六、實習權益協商及保障：

（一）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到損害者，得向本班提出申訴。本班（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單位、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結論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四)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習督導

- 一、由本班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訪視作業，至各實習單位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實習過程平安且順利。
- 二、實習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實習督導，負責學生實習過程之輔導工作。

第五條 實習評分

實習單位評分佔 50%、實習成果發表佔 25%、實習輔導老師評量佔 25%。

- 一、實習期滿時，實習單位應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成績考評表（附件 3）後繳交給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據以計算實習成績。
- 二、學生實習結束當週提出實習心得報告（附件 4），繳交給校外實習任課教師。
- 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於當學期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內容包括實習單位介紹、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等。
- 四、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任課教師參考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發表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五、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六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工作的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要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第七條 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八條 職責

一、本班（校外實習任課教師）的職責：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 （二）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單位，並安排良好的實習環境。
- （三）接洽公私立相關機構或企業，遴選合作之實習單位。
- （四）協助學生撰寫個人履歷表。
- （五）於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並訪視學生，協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實習經驗。
- （六）應對於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職場倫理要項進行行前說明。
- （七）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對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 （八）評定並指導學生實習成果發表。

二、學生的職責：

- （一）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實習單位。

- (二) 填寫個人履歷表、實習申請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實習媒合作業。
- (三) 須配合實習單位之實習前面試要求方能實習。
- (四) 若實習單位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 (五) 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服裝儀容應遵照實習單位要求。
- (六) 讓實習輔導老師和實習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 (七) 完成學校和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和相關工作。
- (八) 參加學校和實習單位相關於本課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 (九) 實習期間一切食宿、交通、保險費按實習單位規定。
- (十)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實習單位交辦事項，並完成移交工作。
- (十一) 非經本班同意，不得要求實習單位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班班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